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## 110年度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業務檢查暨實地查核會議

####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更中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方定安副局長

紀錄：張哲睿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業務檢查結果：

一、詳見「110年度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業務檢查檢核總表」。

二、各項目檢查結果不符合共計1項，係為「文書保密事宜」，其他項目皆符合相關規定。

陸、實地查核結果：

一、薪資制度-

(一) 109年1月1日生效之「勞動事件法」第38條已明訂：「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，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。」，即「工時推定」條款，是以上下班刷卡時間易被推定均為上班時間，而非認知係以申請加班時數來計算。

(二) 請都更中心注意同仁延長工作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(參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2條)，並以系統管控。

二、物管業務-

(一) 瑞光社宅每月提報之人員維護分配表，其總幹事有分列多人情形，建請修正為單列總幹事，餘屬總幹事代理人者請清楚標示，代理人並仍應符合契約人員資格規定。

- (二) 社宅如有接獲住戶反映頻率較高或涉管理爭議之問題，應即時研議解決方案，並回報本局共同討論，另中心應研訂現場人員事務處理及回報之機制，以確保服務品質。
- (三) 社宅住戶活動申辦或空間租借，應注意住戶提送之申請表格要一致，後續並朝電子化線上申請方向辦理。

## 柒、會議結論：

### 一、業務檢查

- (一) 請都更中心就檢查缺失改正及建議改善項目，研擬因應措施及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請都更中心於文到2週內函復後續辦理情形予本局備查。

### 二、實地查核

- (一) 請都更中心就查核缺失改正及建議改善項目，研擬因應措施及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請都更中心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書面資料函復本局。

## 捌、散會(下午2時50分)